**政府招标文件**

**（通用货物类）**

**中国·深圳**

（2021）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关键信息**

##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NSDL2021197512

项目名称：学生课桌椅采购

包 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4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5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6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7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8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9 |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 |
| 10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1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2 |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1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  |
| ---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二、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30** |
| **2** | **技术部分** | | | **5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在项目理解的全面性、透彻性、内容具体化、完善程度、且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等。  **评审标准：**  （1）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对项目现状、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有较高的针对性方案；  （2）对本项目有针对性详细分析，对工作措施、工作方案、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等的科学性方案；  （3）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性，整体方案设计先进性；  （4）对本项目贴切项目实际情况，前瞻性及完善程度进行整体计划制定。  满足以上四项得100%分，满足以上三项得80%分，满足以上两项得60%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2 | 技术参数技术响应程度 | 45 | 根据所投产品针对招标文件中各设备的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等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满分100%分。所投产品带▲号参数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15%分；非▲号参数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证明文件：需要提供证相应证明文件的，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全部参数不满足，予以扣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13**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5 | 在本项目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保修期，得50%分，最高得100%分。  证明文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2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3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50%分。 |
|  | 3 | 现场勘探 | 5 | **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在2021年07月23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统一前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学校大门保安室，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安排现场勘探；同时提供课桌椅样品提供给采购人，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学校签字盖章确认的勘查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提供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踏勘回执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情况的不得分。 |
| **4** | **其他部分** | | | **7**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2 | 履约 | 2 |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以及非小微企业提供（代理销售）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以上所提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四、其他说明**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可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以下栏目中查看（两处均可）：

“业务服务”—“面向供应商”—“采购文件模板”；

“业务服务”—“面向采购人”—“采购文件模板”。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就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SDL2021197512**  **二、项目名称：学生课桌椅采购**  **三、项目概况：学生课桌椅采购**   |  | | --- |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联合体投标协议》须明确牵头人，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7）投标人必须先行注册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供应商（供应商注册网网址：http://www.cgzx.sz.gov.cn/），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供应商注册信息网页截图或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卡复印件）** |   **五、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条目流水号 | 采购品名 | 预算金额（单位：元） | 数量 | 单位 | | 950276530 | 学生课桌椅采购 | 300,000.00 | 1 | 项 | | 合计（单位：300,000.00元）；500元/每套 | | | | |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七、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标书获得方法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2021年07月16日 09:00至2021年07月25日 17:30 时期间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后在右上角进入“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功能点中点击“撤销响应”；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办理注册手续，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答疑事项：2021年07月22日 00:00时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后进入“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在“应标管理→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中填写疑问，逾期不予受理。2021年07月25日 17:30 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应标管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查询”中公布 ，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4. 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1年07月26日 14:30时之前上传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后进入“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定于2021年07月26日 14:30时，在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进入“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用“采购实施→查看开标一览表”功能点查询开标情况。。   **八、重要提示：**   1.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szzfcg.cn），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 关于投标保证金：  （1）自2019年8月15日起，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采购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将为所有注册供应商（因受到处罚被锁定权限的注册供应商除外）开放投标权限； （2）保证金咨询电话：0755-83948155。   **九、联系方式**  1、招标组织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  联系人：吴小姐 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5-83232102  网上操作咨询：  采购系统、招投标软件技术支持：张工 / 0755-83203022-805 / 工作QQ：1272422942  代理机构系统技术支持：温工 / 0755-83203022-808 / 技术支持QQ群：673471913  注册咨询：83938966  电子密钥咨询：83948165 4008301330  2、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学校  详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李路1号  联系方式：韩老师 0755-26470861 | |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3.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货物清单

**（一）货物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备注** |
| 1 | [PLAN-2021-440305-0502020048-01010](http://www.szzfcg.cn/blaster/query/budgetdeDetails.do?id=949504243" \t "http://www.szzfcg.cn/stock/_blank) | 课桌椅 | 600 | 套 | 300000.00 |  |
| 2 | 原班级课桌椅的清理 | 600 | 套 |  |
| 3 | 教师椅 | 2 | 套 |  |
| 4 | 教师演示书写板 | 1 | 套 |  |

**（二）货物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备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

##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2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3 |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四、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共 8 项，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具体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课桌椅 | 一、桌子 |  |
| 1、规格：600\*400\*490～760mmH(长\*宽\*高） |
| 2、台面采用18mm厚橡木板制作，表面经过抛光打磨处理后，刷环保透明漆，四角倒小圆角。  **▲采用水性环保底漆及水性环保面漆，其中VOC含量/（g/L）≤92，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mg/kg）：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mg/kg）：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mg/kg）：未检出。检测依据：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水性环保底漆、水性环保面漆合格抽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检测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前）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3、脚架主杆采用60\*30\*1.2mm，底脚采用60\*30\*1.2mm椭圆钢管；两脚架之间用50mm\*20mm两头折弯钢管连接，带书包挂钩，书包挂钩采用细钢筋折弯冲压成型，呈“蘑菇”型。  **▲投标人提供具有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喷涂钢管）合格抽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检测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前）扫描件，原件备查。**  **检测依据：GB/T 708-2006《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检测要求：**  **厚度允许偏差（mm）＞1.20～1.60 mm，允许偏差±0.10 mm，耐腐性：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
| 4、抽屉采用1mm钢板冲压而成，表面为灰白色静电喷涂环氧树酯粉体处理。  **▲投标人提供具有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喷涂粉末）的合格抽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检测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前）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检测依据：HG/T2006-2006 《热固性粉末涂料》5.22**  **检验要求：**  **可溶性铅/（mg/kg）:未检出；**  **可溶性镉/（mg/kg）:未检出；**  **可溶性铬/（mg/kg）:未检出；**  **可溶性汞/（mg/kg）:未检出；** |
| 5、胶套部件：全新ABS注塑而成，具有耐磨静音。底脚胶套具有穿合功能，不容易脱落。  **▲投标人提供具有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ABS封边条》合格抽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检测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前）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检测依据：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检测要求：**  **耐干热性、耐磨性：符合标准要求；耐开裂性（耐龟裂性）：≥1级；耐热冷循坏：应无龟裂、无变色、无起皱；甲醛释放量（mg/L）：≤0.1；聚乙烯单体（mg/kg）：未检出；多溴联苯（PBB）（mg/kg）:未检出；多溴联苯醚（PBDE）（mg/kg）:未检出；** |
| 二、椅子： |
| 1、规格：370\*340\*400～270mmH（长\*宽\*高） |
| 2、靠背采用18mm厚橡木板制作，表面经过抛光打磨处理后，刷环保透明漆，四角倒小圆角，规格370mm\*150mm;坐垫采用20mm橡木板制作，表面经过抛光打磨处理后，刷环保透明漆，四角倒小圆角，规格：370mm\*340mm，脚架采用60mm\*30mm\*1.2mm椭圆钢管，底脚采用60\*30\*1.2mm椭圆钢管；两脚之间两头折弯钢管连接，上部采用内六角螺丝栓从坐椅内部与坐背、坐垫连接，使之既紧密结合又无螺丝外露。课椅底部带书网，书网由12根钢丝纵横交错连接而成。  **▲投标人提供具有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304螺丝》合格抽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检测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前）扫描件，原件备查。**  **检测依据：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检测要求：**  **抗盐雾：18h，直径1.5mm以下锈点≤20点/dm²，其中直接≥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3mm以内的不计） 实测结果为：无锈点。** |
| 3、胶套部件：全新ABS注塑而成，具有耐磨静音。底脚胶套具有穿合功能，不容易脱落。 |
| **▲投标人提供具有CMA及CNAS资质的副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前，出具的《课桌椅（升降可调节课桌椅）》送样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符合检测标准依据SZJG 52-2016《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190-2008《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本》SZJG 52-2016《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整体家具挥发性有害物质检测要求: 1.甲醛释放量,mg/m³≤0.01 2.苯释放量,mg/ m³≤0.001 3.甲苯释放量,mg/ m³≤0.01 4.二甲苯释放量,mg/ m³≤0.01 5.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mg/m3≤0.10 注：单个挥发有机化合物的检出限0.002mg/m3 GB/T3190-2008《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本》要求 铝合金成份 1.硅（Si，%）0.20～0.6……合格 2.铁（Fe，%）≤0.25……合格 3.铜（Cu，%）≤0.015……合格 4.锰（Mn，%）≤0.010……合格 5.镁（Mg，%）0.45～0.9…合格 6.铬（Cr，%）≤0.012……合格 7.锌（Zn，%）≤0.012……合格 8.钛（Ti，%）≤0.012……合格** |
| 2 | 原班级课桌椅的清理 | 原班级课桌椅的清理，搬运到指定地点 |  |
| 3 | 教师椅 | 1.规格：常规标准； |  |
| 2.靠背尺寸：W470×H460mm；（±15mm） |
| 3.座椅靠背采用尼龙复合材质，可180度后仰，12W次弯曲测试仅0.01变型。背板大直径的镂空设计，拥有极佳的散热透气性，保持身体清爽舒适。 |
| 4.靠背S型曲线包裹，可支撑整个背部，四点U形承托，受力均匀。 |
| 5.扶手支架采用尼龙复合材质（尼龙+纤材质），升降扶手，不设档高度自由调节，可垂直任意角度升降，扶手面手感柔软舒适，联动扶手，手臂覆盖100%。 |
| ▲6.座垫为W型减压透气坐垫，贴合臂部及大腿曲线，调整坐姿，减轻腰背压力，座垫透气、不闷热，采用魔术贴固定，可拆卸。 |
| 7.椅脚：优质加厚尼龙加纤五星椅脚，防爆发底盘及气压棒。 |
| 8.颜色：果绿、浅灰及黑色三色可选。 |
| 9.设计：在原椅子上根据人体工学设计再增加头枕，伸展自如。 |
| **▲10.办公椅环保性能及物理性能良好，甲醛释放量≤0.05mg/m²h;阻燃性要求达到阻燃Ⅰ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椅背往复耐久性能良好，座面载荷102KG，椅背载荷334N，12万次检测加载部分无明显变形，座椅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现象，座椅结构无松动，升降机构和旋转机构无失灵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
| **▲11.其他要求：提供原厂出具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扫描件，原件备查。** |
| 4 | 教师演示书写板 | 1.规格：约1290\*1030mm |  |
| 2.材质：板面采用柔性液晶分子膜黑板，依靠书写压力改变液晶分子排布，在自然光照射下反射固定波段的光源以显示字迹，无粉尘、无电离辐射。 |
| 3.产品功能： |
| ▲1）无粉尘、无耗材：配备专用书写工具，贴合使用习惯；也可使用任何硬度适中的物体进行书写，无需任何耗材，杜绝粉尘污染，消除粉尘对老师和学生构成的健康危害。 |
| 2）保护视力：纯自然光反射呈字，无电离辐射，长时间观看不刺激眼睛，保护视力。拒绝自发光呈像或投影呈像形式。 |
| 3）一键擦除：可轻按一键擦除按键，瞬间清除黑板字迹，减少师生擦拭黑板负担。 |
| ★4）局部擦除：可用专用板擦进行局部擦除。 |
| 5）供电：书写及显示过程无需任何电量，仅擦除时消耗微弱电量；可外部电源供电，用于字迹清除，无需手动更换电池或定期充电；内部备有应急供电系统，在停电情况下仍可进行一键擦除 |
| 6）状态指示灯：可通过不同颜色、闪烁等方式表示擦除、电量不足等工作状态； |
| 7）配置高级豪华移动支架，外形时尚，坚固耐用。 |
| **▲4. 产品通过电磁辐射试验，磁感应强度＜0.1μT。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
| **▲5.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性合格检验报告，检验内容至少包含有专用书写笔或手指等硬物书写、一键擦除功能、专用板擦局部擦除功能等。** |

## 五、检测报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检测机构要求** | **检测指标** |
| 1 | 课桌椅 | CMA及CNAS |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 |
| 2 | 教师椅 |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 |
| 3 | 教师演示书写板 |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 |

备注：

**1、**投标文件应按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2、**检测报告（均为原件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检测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检测报告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六、商务需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以划分框为准，一个划分框是作为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1.1**投标人应提出技术支持方案,提供的服务至少包括：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应用系统接入的技术支持服务；产品发生故障时的处置方案。  **1.2**其中，故障响应要求如下：  1.2.1系统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8:00期间为4小时，其余期间为8小时。对无法通过电话指导方式解决的系统问题或故障，根据问题和故障的种类及情况，安排相应的专业技术工程师到现场排除故障、解决问题。  1.2.2故障解决时间：一般性的故障4个小时内解决，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投标人负责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予以替换（48小时之内）；对重大事件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 |
| 2 | 关于免费保修期 | 2.1货物免费保修期2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3 | 售后服务要求 | **3.1**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3.2**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必需易损件备品。  **3.3**根据采购人需要，为采购人提供产品使用等相关培训。  **3.4**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保修期，投标人至少提供 2 年免费保修售后服务及免费软件升级承诺书。  **3.5**所有设备保修期间，对所提供的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实行无偿修复、零件更换甚至整设备更换（人为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主要设备或系统一个月内连续3次出现同一故障，投标人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或产品（人为因素除外）。  **3.6**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书中分别列出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和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修期满后的维护协议具体条款。  **3.7**保修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或厂商上门服务，即由投标人或厂商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或厂商承担。 |
| 4 | 培训  要求 | **4.1**投标人应就本期工程提供具体的人员培训建议和课程安排计划，并免费提供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时一并提交具体培训计划安排表。  **4.2**对本次招标的提供不少于3天的现场集中培训，培训教员必须是软件/硬件技术工程师，并需要有丰富的技术培训经验。 |
| 5 | 其它  要求 | **5.1**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5.2**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5.3**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4**如中标人所投产品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并退货。 |
| 6 | 配件  供应 | 中标人提供设备的配件供应，投标人须设有备件库并配备专业维修人员。 |
| **……**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可选）** | | |
| **1** |  |  |
| **2** |  |  |
| **……** |  |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关于交货 | 1.1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学校 |
| 1.2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1.3签订合同后 15天（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成系统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交货期是指调试验收完成并交付使用日期。 |
| **2** | 关于验收 | 2.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2.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d、…… |
| 2.3中标人货物安装调试完毕10天内，经过双方检验无故障方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2.4当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货物完成整体安装调试后，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 **3** | 关于违约 | 3.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3.2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3.3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3.4对中标人供应货物进行抽查检验，如有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同时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责任。 3.5由于运输造成的货品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4 | 关于付款 | 按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七、政策导向

1、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我中心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公示的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公示时间。从2014年9月10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90分钟内，向中心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市政府采购中心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90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90分钟后，市政府采购中心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120分钟内送达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分项报价清单

（4）投标人情况介绍

（5）货物说明一览表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需求偏离表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温馨提示**

投标文件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1.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扫描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进口产品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其他资格证明资料等；

2.拒绝进口项目或允许部分进口项目的拒绝进口部分选用了进口产品；

3.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或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偏离表中带“★”要求未填写偏离情况或说明、填写为负偏离、填写为正偏离但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的“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商务条款”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

5.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中未填写项目编号或名称、《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未署名投标人名称；

6.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7.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未放置于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8. 构成投标文件的暗标标书的任何地方出现投标人公司名称、人员姓名和投标人特有的标志及图案，具体包括投标人公司全称、简称、外文名称、特有logo及人员姓名；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或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清单

1. **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 | | | | | | | | | |

**注：1. 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二、货物清单”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1. **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1.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没有品牌的，可提供制造商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保障措施及实施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自定，可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 “技术保障措施”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相关技术保障方案或其它证明资料）**

**（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可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安全保障方案或其它证明资料）**

**（四）检测报告（可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 “检测报告”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详细的检测报告或其它证明资料）**

**（五）奖项（可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 “奖项”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相提供详细证明资料）**

**（六）近三年同类业绩（可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约验收时间 | 完成质量情况（以履约验收报告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_bookmark1)，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_bookmark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八）疫情防控证明文件（可选）**

**（特别提示：对照相关评分因素及评分准则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评委判断得分情况。）**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具体技术要求》的“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技术要求”共有10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9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另，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参数超过一定数量的，则评分项“技术偏离情况”将不得分（即计为0分）。**

**一定数量的设置：**（1）《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3条的，以3条为标准；（2）《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超过10条的，以10条为标准；（3）其他情况，按《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标准。

6、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7、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8、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 七、商务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需求”的内容分别对应“（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三）其他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2. “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人在《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的“投标商务条款”与《商务需求》的“招标商务条款”存在填写不全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商务条款”共有10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9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另，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参数超过一定数量的，则评分项“商务偏离情况”将不得分（即计为0分）。**

**一定数量的设置：**（1）《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3条的，以3条为标准；（2）《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超过10条的，以10条为标准；（3）其他情况，按《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标准。

6.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应当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请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1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2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  |
| …… |  |  |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 四、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项目交货期、实施进度表

2、相关配套措施

**（备注：该部分须与“技术保障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商务需求”等部分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 五、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免费保修期；

2、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3、投标人承诺的其他维修维护方案、措施

4、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

**（备注：该部分须与“商务需求”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货款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３、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４９条、第５０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采购人意见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